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 1 5 年 0 3 月 0 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公司雖已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並以系統輔助全面性帳戶及交易監控作業，惟：</p> <p>一、本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辦法」對於三年以上未往來之客戶，得於限制其交易狀態下，暫不進行定期審查及持續監控作業；惟該簡化措施含高風險客戶，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肆點第一項規定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不符。</p> <p>二、本公司人員於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帳戶及交易監控程序作業時，存在品質欠佳之情形。</p> <p>三、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系統仍存有優化空間。</p>	<p>一、按三年未交易且無庫存之客戶，實質上並不存在洗錢及資恐風險，為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並有效分配資源，故經董事會核准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準則」之規定，明訂三年未交易且無庫存之客戶，無需進行持續審查作業程序。</p> <p>二、持續提供有效教育訓練，強化人員專業敏感度確保監控即時性，提升作業品質。</p> <p>三、持續進行資訊系統之優化作業，確保監控即時性，落實執行帳戶及交易監控程序。</p>	<p>一、114.08.25(已完成改善)。</p> <p>二、持續進行教育訓練作業，改善期間自115.01.01~115.12.31</p> <p>三、資訊系統持續優化作業，改善期間自115.01.01~115.12.31</p>